

八、其他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(属于相关行业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的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提升改建项目——“一站式”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一站式”心理育人数字化工作平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中教华影数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688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23.2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移动便携智能情绪识别系统（产品名称：心理健康视频评估系统V1.0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建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心理放松设备（产品名称：阳光智能自助减压系统（简称：阳光小屋）V2.0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建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10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.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VR 虚拟现实心理舱（单座蛋椅）（产品名称：智能情绪调适辅助系统 V1.0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华建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.8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心理危机干预计算机辅助系统（产品名称：智能心理危机干预计算机辅助系统 V1.0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华建阳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.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.8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中教华影数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